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興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業已向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函詢，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之刑有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恐嚇取財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刑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中

01 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
02 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
03 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
04 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
05 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
06 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數罪併罰之各罪中
07 有受赦免或因刑法不處罰其行為而免其刑之執行，致僅餘一
08 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04號裁定參照）。

10 四、經查：受刑人因恐嚇取財等案件，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
12 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0年12月11日）前所為，就上
13 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有本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及如附表各編號之判決書附卷可稽。復查，如附表
15 編號1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
16 金，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
17 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同法
18 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已表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
19 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簽名之臺灣臺北地
20 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
21 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又雖如
22 附表編號1部分已執行完畢（本院卷第76頁），揆諸前開說
23 明，亦無妨於本院就已執行完畢部分與餘罪定應執行刑。茲
24 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
25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
26 行之刑，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經考量受刑人所
27 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妨害自由案件，附表編號2所示之
28 罪則為恐嚇取財案件；又附表編號1、2之犯罪時間在107年1
29 2月間至108年2月間，犯罪時間尚屬密切；參以受刑人就附
30 表編號1所示犯行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
31 付完成，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則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

01 暨其所犯之不法內涵及侵害法益程度等情，並權衡其行為責
02 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再參酌受刑人於
03 本院函詢時就定應執行刑所為無意見之表示（本院卷第83
04 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另本件受刑人所犯附
05 表編號1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但因與附表編
06 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明，
07 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附此敘明。至於附表
08 編號1之罪，業經執行完畢，於本件執行時，應予扣抵，併
09 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1 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14 法官 邱瓊瑩

15 法官 劉兆菊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曾鈺馨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妨害自由	恐嚇取財得利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08年2月22日至同年月24日	107年12月14日至同年月15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9年度少連偵字第374號	臺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592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198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1167號	
	判決 日期	110年10月28日	111年8月2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新北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198號	110年度上易字第1167號	
	確定 日期	110年12月11日	111年8月2日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是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0596號 (已執畢)	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068號		